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股 集资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2015 年 11 月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4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控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江控股”)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一、董事会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责任是,实施审计工作,以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获取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实施了包括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控股的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反映了香江控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师



师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资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款项。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

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

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7. 尚未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本年度已经竣工验收的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本公司尚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配套和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工程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违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
规情形。

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
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行 A 股股票募集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规定，对募集资金
存在违规改变募集

深圳香江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